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3-03665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标题:	关于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3）197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关于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送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吉教规划函〔2023〕17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改善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办学条件，根据吉林省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暨吉林省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报告》（吉咨综〔2023〕22 号），原则同意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文本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易地建设新校区二期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等三栋建筑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代码：2307-220000-04-01-662283）

二、建设主体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羊草沟村，场地北侧为吉桦路，场地东、南、西三面均为空地。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7.9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7 万平方米，主要新建内容包括新建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2.02 万平方米，设置机器人离线仿真实训室、工业机器人现场编程实训室、工业机器人拆装与维修实训室等业务用房；新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工场 1 栋，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设置激光加工实训室、焊接虚拟仿真实训室、高速加工实训室等业务用房；新建室内体育教学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88 万平方米，设置篮球场、羽毛球场、宿舍等教学生活设施及后勤附属用房；建设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公用工程设备 33 台（套）。

五、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 2 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1 亿元，所需建设资金通过多渠道筹措解决。其中，智能制造理实一体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工场合计总建筑面积 3.09 万平方米，购置公用工程设备 22 台（套），合计投资估算 1.15 亿元，计划争取 2024 年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0.8 亿元，其余 0.35 亿元以及室内体育教学综合楼所需的 1.16 亿元资金由学校通过事业收入结余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七、有关要求

（一）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按照《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吉政发〔2020〕5 号）规定，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请依据本批复文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二）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技术标准等要求实施，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

（三）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期间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适时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详见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各项能源利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节能法规及标准要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集约节约利用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噪音等污染物均需按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执行，要积极制定可行的环保方案和措施，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你厅作为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行业管理部门，应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导学校尽快办理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断优化建筑部功能布置，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形成有效投资，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投用。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将自动失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 李克 0431-88904560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

年8月10日

2023